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 2025 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5 年度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扬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摩恩新能源系统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摩恩新能源”）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融资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保证期间为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 2,5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，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 15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05%，以上担保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，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与浙商银行扬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